

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877,328.6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信用债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杠杆投资策略；6、再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

	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 A	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24	0234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6,046,706.00 份	2,830,622.64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 A	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51,381.50	9,224.54
2.本期利润	443,952.69	4,125.1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0	0.001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836,740.05	2,838,539.7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5	1.002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03%	-1.31%	0.07%	1.5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5%	0.02%	-1.09%	0.06%	1.4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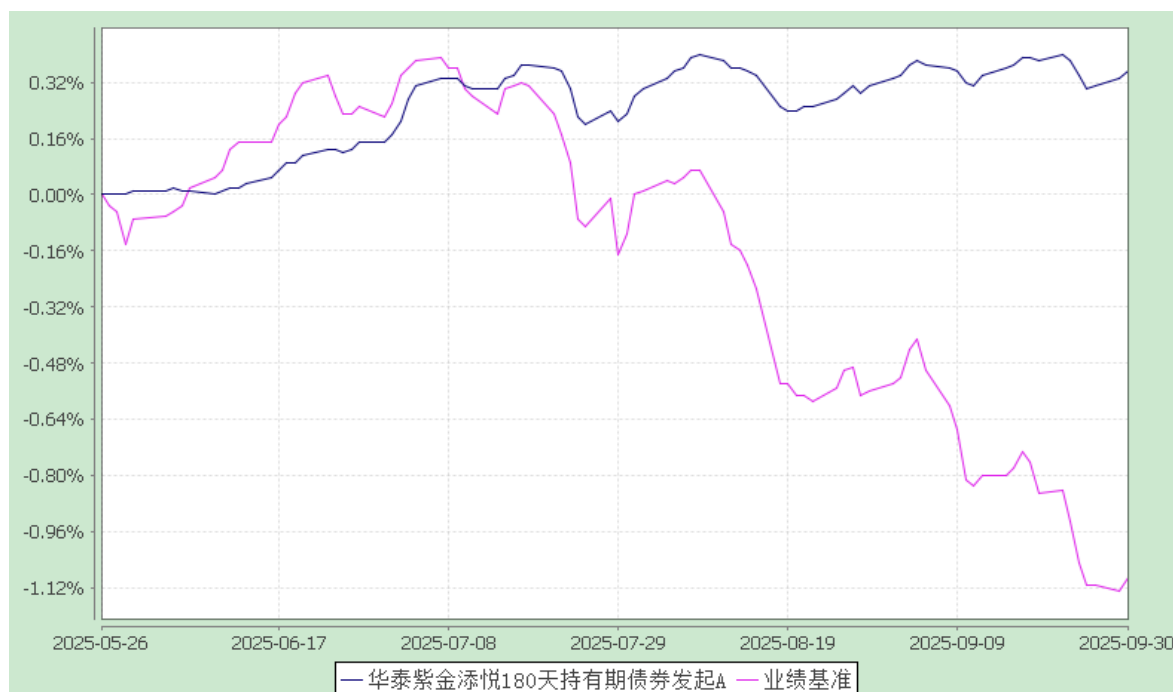
2、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5%	0.03%	-1.31%	0.07%	1.4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8%	0.02%	-1.09%	0.06%	1.37%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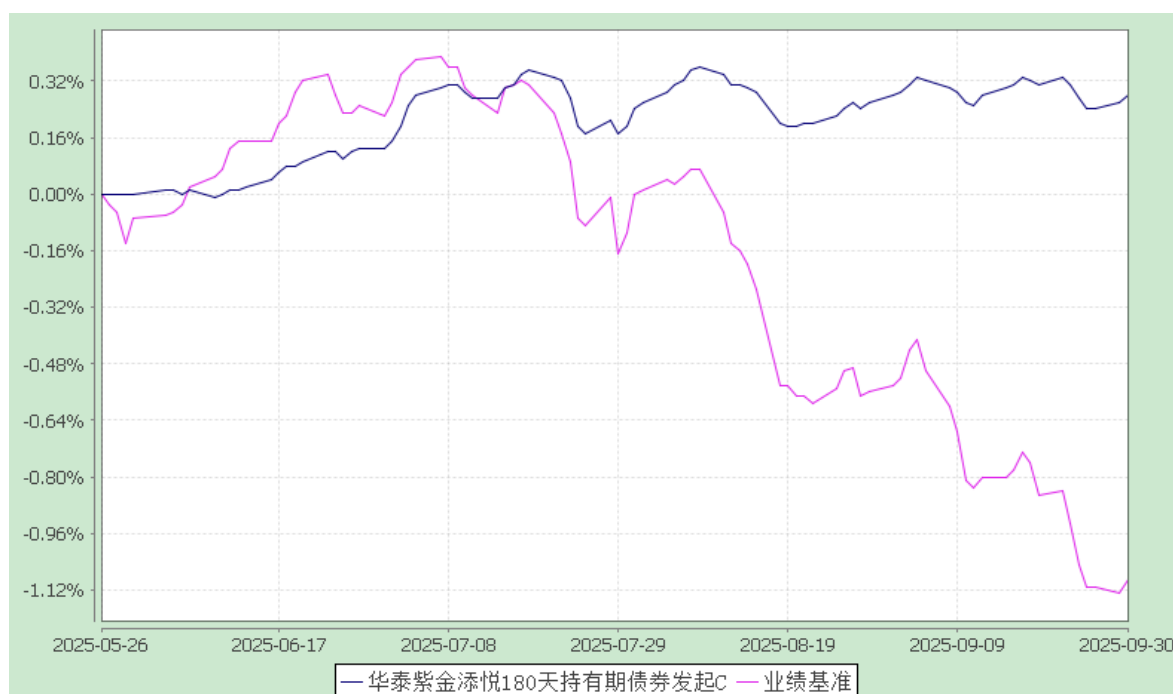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 A：



2. 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 C: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自基金成立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博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5-26	-	12	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先后就职于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证券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助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固收纯债团队负责人。

注：1、上述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公司建立了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

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股票池和债券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呈温和修复态势，7-9 月制造业 PMI 边际改善，关税扰动边际放缓，在抢转口贸易推动下出口数据表现仍然较好，消费在国补退坡背景下增速略有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和地产投资等仍然承压，不过反内卷政策推进下，物价呈现温和修复态势，PPI 降幅有所收窄。政策层面，货币政策主要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需求政策出台节奏略有后置，而 5000 亿政策性金融工具在季末落地，有望对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形成支撑。政府债融资峰值已过，关注明年化债额度提前使用情况。

债券市场方面，三季度在反内卷预期下的股债跷跷板效应和公募基金销售费用新规影响下表现整体承压，曲线走陡，信用利差有所走阔，在央行整体呵护下，短端资产表现相对更为稳健。具体看，1 年 AAA 存单区间内震荡小幅上行，三季度由 1.63% 上行至 1.67%，主流利率品种 10 年国债收益率单边上行调整，10 年国债活跃券 250011 从 1.65% 上行至 1.79%，主流信用品种 3 年 AA+ 中短票从 1.9% 上行至 2.11%。分月份看，7 月份在反内卷叙事下风偏回暖，收益率先下后上，市场开始进入调整期，8 月在权益市场持续走强下，赎回扰动持续加大市场波动，股债跷跷板效应明显，9 月在公募销售费用新规征求意见稿出台后，市场对于赎回扰动担忧持续，不过资金面和基

本面不支持债市进一步上行，市场开始筑顶震荡。

三季度产品以中短久期信用债配置为主，减持中长久期信用债，置换为中段利率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0.20%，C 类份额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0.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暂不适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47,062,263.11	99.70
	其中：债券	247,062,263.11	99.7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5,579.18	0.30
7	其他各项资产	15,671.91	0.01
8	合计	247,813,514.2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119,255.07	32.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919,046.30	14.33
4	企业债券	39,348,967.68	17.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5,342,924.26	24.10
6	中期票据	78,251,116.10	34.0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地方政府债	-	-
10	其他	-	-
11	合计	247,062,263.11	107.5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380008	23 交行债 01	200,000.00	20,246,880.00	8.82
2	250208	25 国开 08	200,000.00	19,866,821.92	8.65
3	250421	25 农发 21	130,000.00	13,052,224.3	5.68

				8	
4	2123016	21 阳光财险	100,000.00	10,617,917.81	4.62
5	2123007	21 阳光人寿	100,000.00	10,335,410.96	4.5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买/卖)	合约市值 (元)	公允价值变 动(元)	风险指标说 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23,533.29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分析，对于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做出判断，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进行了国债期货投资。该操作较好地对冲了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基金的影响，降低了基金的净值波动，将回撤保持在可控范围内。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阳光财险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的处罚，阳光人寿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721.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50.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671.91
---	----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 持有期债券发起A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 持有期债券发起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5,986,044.48	2,828,942.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0,661.52	1,680.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046,706.00	2,830,622.6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 有期债券发起A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 有期债券发起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 本基金份额	200,024,666.53	-
本报告期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本报告期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	200,024,666.53	-

本基金份额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8.49	-

注：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期末持有份额占基金同类份额的比例。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动。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 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 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00,024,666.53	87.39%	199,998,000.00	87.38%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00,024,666.53	87.39%	199,998,000.00	87.38%	3 年

注：1、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2、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持有基金份额与各类基金份额合计数的比例。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 至	200,0	0.00	0.00	200,024,666	87.39%

		2025-09-30	24,66 6.53			.53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发起式基金在成立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情形的，存在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紫金添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9、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部分备查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询，也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95597；公司网址：<https://www.htscamc.com>。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